

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

113.06版

【第一部分—機關自評】：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

◎計畫名稱：藝萃中流—2026臺中州廳邀請展計畫	
◎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	
壹、看見性別：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，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「看見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。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1-1【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、政策之相關性】	本計畫符合《憲法》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，並依循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》促進性別平權。此外，本計畫亦符合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》關於促進女性文化參與與發展之精神，確保藝術文化活動之平等參與。
1-2【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（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），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】	一、政策規劃者：計畫策劃及執行團隊成員將確保性別平衡，執行過程中納入性別平等原則，以確保決策時兼顧不同性別觀點。 二、服務提供者：展覽執行團隊將透過遴選機制，確保性別比例均衡，並鼓勵女性與性別多元人才參與策展、展務管理、技術支援等領域，減少性別隔離現象。 三、受益者：依據過去展覽的性別參與統計，女性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比例較高，男性則相對較低。為提升不同性別觀眾的參與度，本計畫將透過多元推廣策略，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計適合的宣傳與活動，如男性導向的藝術體驗活動、親子共學計畫等，以降低性別落差，提高文化參與的均衡性。

1-3【請根據1-1及1-2的評估結果，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】	一、參與人員：策展人、展覽執行團隊、展場管理人員等的性別比例需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 二、受益情形：需確保展覽內容不具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促進不同性別的文化參與機會。 三、公共空間：展場設計須考量不同性別與弱勢族群的需求，例如提供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等。 四、展覽內容：策展方向應避免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促進多元文化表現。
貳、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：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，訂定性別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。	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2-1【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、績效指標、衡量標準及目標值】	一、性別目標：提升不同性別在策展、展覽執行及觀展中的參與比例，並促進展覽內容之性別多元性。詳計畫書頁2。 二、績效指標： ○ 策展與執行團隊中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 ○ 觀展者性別比例接近社會平均分布，並透過觀眾調查確保不同性別皆能受惠。 ○ 展覽內容避免強化性別刻板印象，至少一檔展覽與性別相關議題有關。 ○ 詳計畫書頁3。 三、衡量標準與目標值： ○ 策展及執行團隊性別比例達標。 ○ 觀眾性別比例分布分析顯示無重大落差。 ○ 展覽內容審查確保性別多元性，並有性別相關議題展出案例。
2-2【請根據2-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，訂定	一、參與人員：於策展人遴選、展覽執行團隊與專業委員組成時，納入性別平等原則，詳計畫書頁4。

執行策略】	二、宣導傳播：推廣展覽時，使用不具性別歧視之語言，並透過不同媒介吸引不同性別參與，詳計畫書頁5。 三、公共空間：展場設計納入無障礙設施，如無障礙廁所及通道，詳計畫書頁4。 四、展覽內容：避免性別刻板印象，鼓勵策展人關注性別議題，並至少策劃一檔與性別相關之展覽，詳計畫書頁4。
2-3【請根據2-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，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】	本計畫概算表各執行項目已內含性別平等策略所需經費，執行項目若含在委託項目中，則將於標案標規需求說明書規範性平執行項目及內容，並納入履約管理，以期如質如實完成性平目標。

◎計畫承辦人(填表人)姓名：楊莉敏 職稱：科員 電話：04-22289111#25218

◎填表日期：114年 7 月 24 日

◎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：

☒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

☐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會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）

◎性別諮詢員姓名：陳易芬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兼任副教授；臺中市性別平等人才庫師資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
(一)基本資料	
1.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14年 7月 30 日 至 114 年 8 月 13 日
2.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	陳易芬兼任副教授。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。專長領域：性別教育、諮商輔導、心理學、質性研究
3. 參與方式	☐ 計畫研商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
(二)主要意見(無論參與方式為何，均需填寫，如採研商會議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方式，請將委員意見摘要填列於下表並附會議紀錄)	
4.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	合宜。能融入憲法所主張之平等權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。
5.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	合宜。能檢視過去參與展覽的性別統計分析結果，女性參與藝文活動較男性為高，並據以提出推廣宣傳策略擬透過不同媒介。
6.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	合宜。由策展人及執行團隊、觀展者之性別比例，及注意展覽內容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等，多面向多層次關注性別議題。
7.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	合宜。提升不同性別在策展及觀展參與之比例，並促進展覽內容的多元性。
8.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	合宜。參與人員納入性別平等原則，推廣時不使用性別歧視的語言，並透過不同媒體吸引不同性別參與。推廣計畫亦將結合社區資源，吸引更多在地居民，或與學校合作讓更多的學生

	前來觀展。
9.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	合宜。
10. 綜合性檢視意見	1. 能參酌性別相關法規，將性別平等精神納入計畫之規劃；目標、執行策略及經費皆能發揮性別平等的宗旨。 2. 公共空間除了無障礙設施及廁所，請在經費許可的情形下設置無性別廁所，以便多元性別者使用，提升展場的友善性。
(三)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	合宜。參與時機為計畫書草案完成後，參與方式為提供書面意見。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_____陳易芬_____	

【第三部分—評估結果】：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

參、評估結果		
3-1綜合說明		本計畫旨在透過展覽活動，提升臺中市文化發展能量，並活化國定古蹟的使用價值，並參酌性別相關法規，將性別平等精神納入計畫之規劃，提升不同性別在策展、展覽執行及觀展中的參與比例並促進展覽內容之性別多元性。
3-2 參採情形	3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（請標註頁數）	
	3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	本案空間因位於國定古蹟內，其相關修復再利用空間運用須依文資法相關規定進行，囿於古蹟建築物原有量體之限制，故無法再另外增設無性別廁所。將以無障礙廁所兼作性別友善廁所，以便多元性別者使用，提升展場的友善性。詳計畫書頁4-5。
3-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：		
已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及「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」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		

